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民政局

评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报时间：2022年7月4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842022147000187

报告名称：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财政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中经咨字[2022]第 000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口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咨询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床位数	=470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高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泰波		联系电话		68723709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 9 号 16 幢北三楼				邮编	5700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00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000.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604.9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5,000.00	其他	5,000.00	其他	4,604.93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0
				产出质量	4	4

		项目效果	40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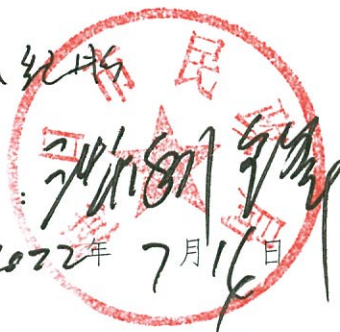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纪彤	项目经理/中级会计职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	陈纪彤
吴挺黄	审计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	吴挺黄
陈慧惠	审计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	陈慧惠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陈纪彤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7月16日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经咨字[2022]第 0004 号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福利路 8 号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内，项目拟拆除原有 4 栋危（旧）楼 5960.84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的老年医护服务中心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25248.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98.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49.74 平方米；本次新建医护床位为 470 床。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室外活动场地、绿化、水电、消防、安防、室外照明、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改善海口市社会福利院的整体环境，满足老年人医护服务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功能，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为一次性项目，设置两个绩效指标：1、数量指标为新增床位数；2、社会效益指标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可持续性、筹资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立项必要性及投入经济性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1〕2239号）文件，海口市财政局下达了地债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际到位 5,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4,604.9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1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前期经费	1,528,100.00	3.32%
2	工程进度款	42,083,356.08	91.39%
3	监理费	796,728.30	1.73%
4	供水管道迁移费	45,106.80	0.10%
5	土壤检测费	39,840.00	0.09%
6	基坑支护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费	152,412.12	0.33%
7	防雷检测费	6,333.60	0.01%
8	低压电力迁移费	291,956.08	0.63%
9	代管费	464,376.13	1.01%
10	树木迁移费	535,184.06	1.16%

11	勘察费	18,700.00	0.04%
12	燃气管道迁改费	36,801.28	0.08%
13	白蚁防治费	50,395.67	0.11%
合计		46,049,290.12	10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以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1号）、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为资金管理依据，管理办法从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原则以及资金拨付、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经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18〕1949号）文件，同意批复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19〕1430号）文件，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20〕1351号）文件，同意初步设计通过海口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技术审查。

2019年12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雅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3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8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9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重庆盛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工作，达到了绩效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房屋建筑物购建4,604.9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文件执行，专款专用，并经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严格审核使用。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1年12月29日完成主体封顶，正

进行室内墙体砌筑、消防管道安装及屋面钢结构花架施工，施工进度达70%。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建设施工进度已达7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新增床位数470张未完成，原因是该项目建设完工周期为三年，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数量指标新增床位数470张为整体项目的绩效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为公益性工程项目，使用的财政资金，是依据国务院及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对加强社会福利工作的要求而投入，项目对社会的贡献，将为海口市有医护需求的失能老年人群体提供质优价廉的医护服务，使其能够尽早融入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打造成为设施齐全、功能显著、环境优美的示范型社会福利事业窗口单位，使其成为全市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进一步带动海口市及海南省医护服务水平的提升。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的卫生医疗有着直接的推动作用，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2 年开展室内外装修及配套建设工程，2022 年底竣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是完善海口市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的重大举措，项目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解决了海口市养护床位严重不足的一大社会问题，同时供养人员无需舟车劳顿，即能在福利院内接受康复护理，这对于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城市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存在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应按照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2）建议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完工周期为三年，应测算每年工程进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 海口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明确。	1	19		
						目标细化（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细化。	1				
						目标量化（2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量化。	2				
		决策依据	3	决策过程	8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未进行项目工作规划。	1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根据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	1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18〕1949号）文件，同意批复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无调整情况。	1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文件，明确了地债资金分配。	1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6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1号），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		2	
								资金分配合理（4分）；	资金分配合理。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1〕2239号）文件，到位率为5000万元/5000万元*100%=100。	3	2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1〕2239号），资金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7	是否存在虚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项目不存在虚列情况；资金使用率达92.1%，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财务管理	3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3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1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文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				
						是否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制度（1分）；	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1分）；	检查了会计凭证，会计核算规范。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领导担任，设基建科、财务科、设备科三个科室进行项目管理。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已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严格执行了项目组织及管理制度。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数量指标为新增床位470张，因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截止2021年12月29日完成了主体封顶。因此数量指标未达绩效目标。	0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完成了主体封顶，根据2021年12月监理日志记录，产出质量良好。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根据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委托代管合同，约定工程验收时间2022年10月，目前工程进度已完成70%。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5,000.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房屋建筑物购建4,604.93万元。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为公益性工程项目，使用的财政资金，是依据国务院及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福利工作的要求而投入。	8			
						项目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项目对社会的贡献，将为海口市有医护需求的失能老年人群体提供优质价廉的医护服务，使其能够尽早融入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8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项目的建设，将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打造成为设施齐全、功能显著、环境优美的示范性社会福利事业窗口单位，使其成为全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进一步带动海口市及海南省医护服务水平提升。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的医疗卫生有着直接的推动作用，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项目正在进行施工阶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94	9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471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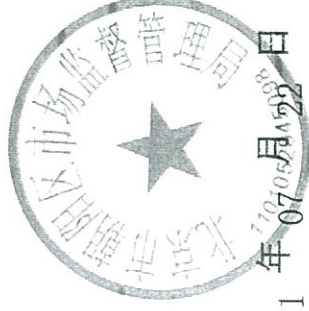
(副本) (4-1)



名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宏

注册资本 1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1层1101号075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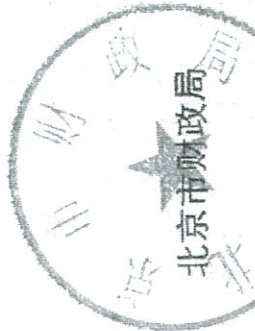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7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孙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1层1101号07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84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字[1999]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4月30日